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6月0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409,485.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5	0053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0,072,979.57份	55,336,506.0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是衡量债券价格变动对利率变动敏感性最重要和最主要的指标,也是影响组合收益率的重要因素。久期越长,债券价格对利率的变动就越敏感,债券价格的波动就越大。久期策略主要指综合各类经济和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团决定资金在不同类型债券间的分配,本基金类属配置策略包括两个层面:决定利率债和信用债的配置侧重和大概比例及细分类别债券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市场上主要的债券配置机构资金的情况,深入分析利率债和信用债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利率债和信用债的配置侧重和大概比例,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时进行调整。 3、期限结构策略 在对影响利率和信用风险变化的宏观和市场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预测同一类型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在久期策略和类属配置策略的基础上,确定债券组合最优的期限结构。具体来看,期限结构策略可细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子弹策略是在收益率曲线较陡时,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杠铃策略是在收益率曲线可能呈现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时,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梯式策略是在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时,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上。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面临着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兑付或无法部分或全部兑付的信用风险,同时信用风险带来了信用溢价,使信用债券的收益率高于同期限的利率债,因此信用债券成为决定债券组合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重要券种。 本基金拟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获取信用溢价收益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并控制组合的风险,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个券精选、行业配置和动态调整三个层面。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精选信用评级较高、信用风险小、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个券,再通过筛选行业并在不同行业中分散配置以分散信用债券的风险,最后密切跟踪个券和发债主体的情况,对于经营或信用可能恶化的个券,及时卖出。 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对企业性质和内部治理情况、财务管理的风格、企业的盈利模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地位、产品竞争力和企业核心优势等企业内部因素分析,以及企业的股东背景、政府对企业的支持、银企关系、企业对国家或地方的重要程度等外部支持因素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资本结构分析、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偿债能力分析等。同时,关注个券的债券条款和特征,包括其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和利息积务处理)、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综合上述因素决定是否将个券纳入备选债券库。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并且结合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结果,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密切跟踪发行主体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等基本面情况以及债券的信用评级、收益率和投资人数量及流动性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好流动性和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品种,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密切跟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变化和流动性情况,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同时,本基金持续跟踪所投债券发债主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等,分析评估发债主体未来的偿债能力,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作出反应。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趋势的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变动趋势。通过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风险收益特征、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9、回购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59
传真		021-5059801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2,225.46	1,538,367.10
本期利润	5,718,454.08	2,032,68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7	0.03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7%	3.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1	0.0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791,415.56	57,248,728.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7	1.0346

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05%	1.99%	0.05%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3.22%	0.05%	2.57%	0.06%	0.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7%	0.05%	3.05%	0.06%	0.52%	-0.01%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7%	0.05%	1.99%	0.05%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3.12%	0.05%	2.57%	0.06%	0.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6%	0.05%	3.05%	0.06%	0.41%	-0.01%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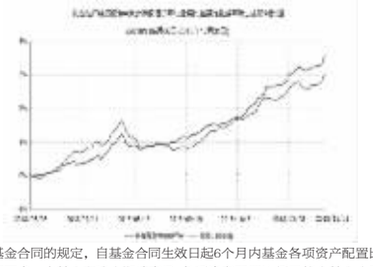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8年06月0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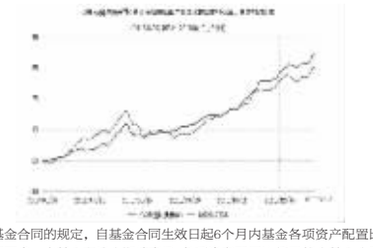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8年06月0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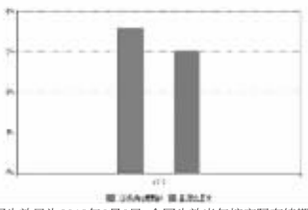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6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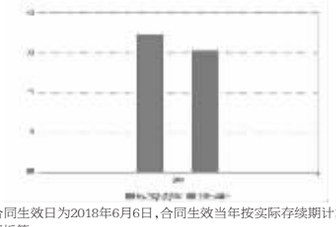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6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6月06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8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红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6-06	-	6年	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负责人、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投资主办。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纵观2018年全年,国内宏观经济呈现下行,受到全球贸易争端影响,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下滑,房地产调控全年未有放松,地产投融资受到抑制,遏制了房价的过快增长。2018年央行通过降准、MLF续作、OMO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市场货币供应局面,全年货币政策稳健偏松。2018年下半年地方债发行提速,以着力发展基建稳增长,基建发力的成交或在2019年有所体现。2018年全年风险偏好处于低位,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下行,债券资产表现明显优于权益性资产。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杠杆水平及组合久期,加大了利率债的配置,同时在下半年增加了中高等级债券的持仓比例,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5%;截至报告期末长安泓润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4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在2018年地方债发行放量的基础上,基建数据或出现好转,经济数据会先于实体企业基本面改善。两会提出2019年全年的GDP增长区间为6~6.5%,并首次将稳就业提高到宏观政策层面,并通过积极降税等手段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证宽货币到宽信用的最终兑现。目前的利率环境在2019全年或将继续维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连续出现二十个工作日(含)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或连续出现二十个工作日(含)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007.07
结算备付金	1,851,700.86
存出保证金	49,37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279,580.2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72,279,58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108,793.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77,342,4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999,752.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879.46
应付赎回款	102.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995.56
应付托管费	18,665.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79.84
应付交易费用	3,338.05
应交税费	13,503.73
应付利息	38,798.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9,000.00
负债合计	54,302,31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5,409,485.63
未分配利润	7,630,65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40,14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342,458.82

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分别为1.0357元和1.0346元,基金份额分别为160,072,979.57份和55,336,506.06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6月06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06月0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795,032.03
1.利息收入	5,990,007.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715.26
债券利息收入	4,927,610.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2,681.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4,387.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24,387.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544.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2.15
减:二、费用	1,043,894.90
1.管理人报酬	388,224.27
2.托管费	129,408.06
3.销售服务费	73,797.47
4.交易费用	11,492.07
5.利息支出	288,969.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8,969.00
6.税金及附加	12,347.76
7.其他费用	139,65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1,137.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1,137.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176,668.06	-	240,176,66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51,137.13	7,751,137.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767,182.43	-120,478.83	-24,887,661.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74,236.79	158,880.99	5,533,117.78
2.基金赎回款	-30,141,419.22	-279,359.82	-30,420,779.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409,485.63	7,630,658.30	223,040,143.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丹旭	吴樱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3号文)注册,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0,176,668.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于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6月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40,146,010.6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0,657.37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转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40,176,668.0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06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